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滕州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划定》的公告

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滕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滕政字〔2024〕21号）文件规定，现将滕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予以公布。

滕州市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市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以《滕州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勘测定界图》红线基准为界，东至英烈园环山水泥路东沿，西至西墓区环山路东沿，南至英烈文化墙南沿、纪念馆北沿，北至纪念碑北侧消防路，保护范围总面积45057平方米。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

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或其他不当行为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滕州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勘测定界图

附件 2：滕州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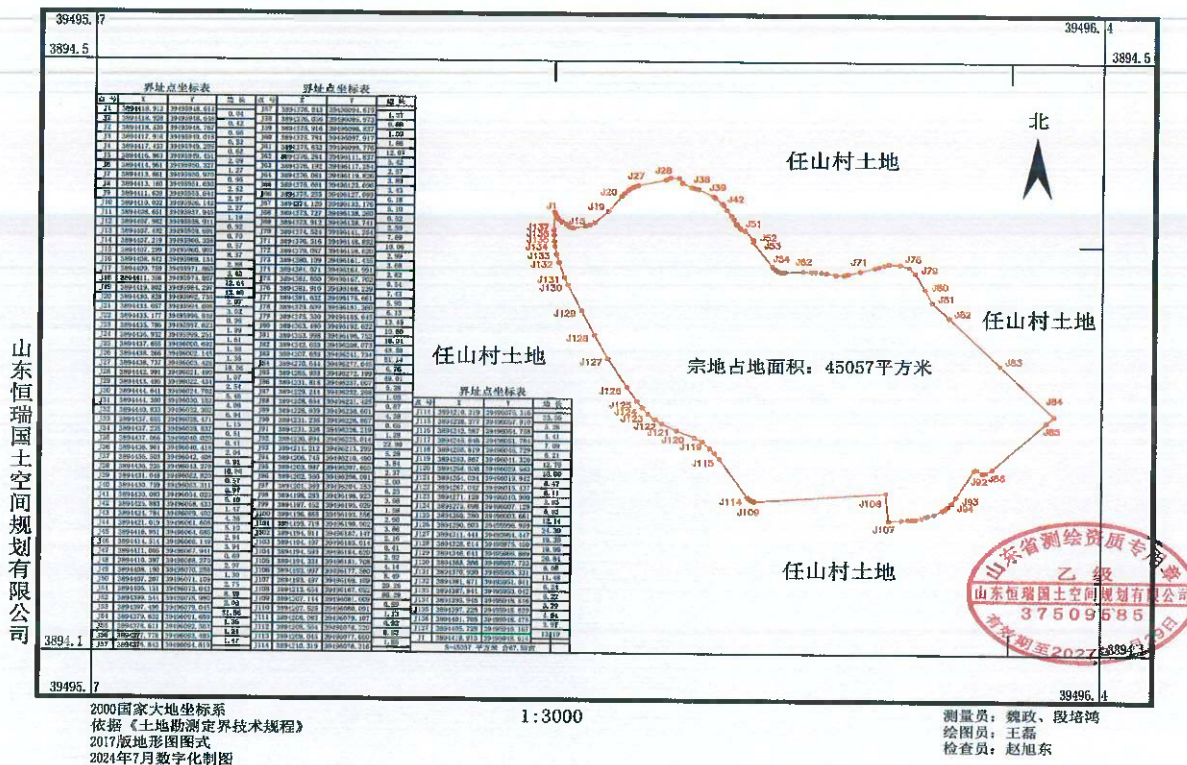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滕州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勘测定界图



附件 2 :

滕州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现状图



图 4-1-1 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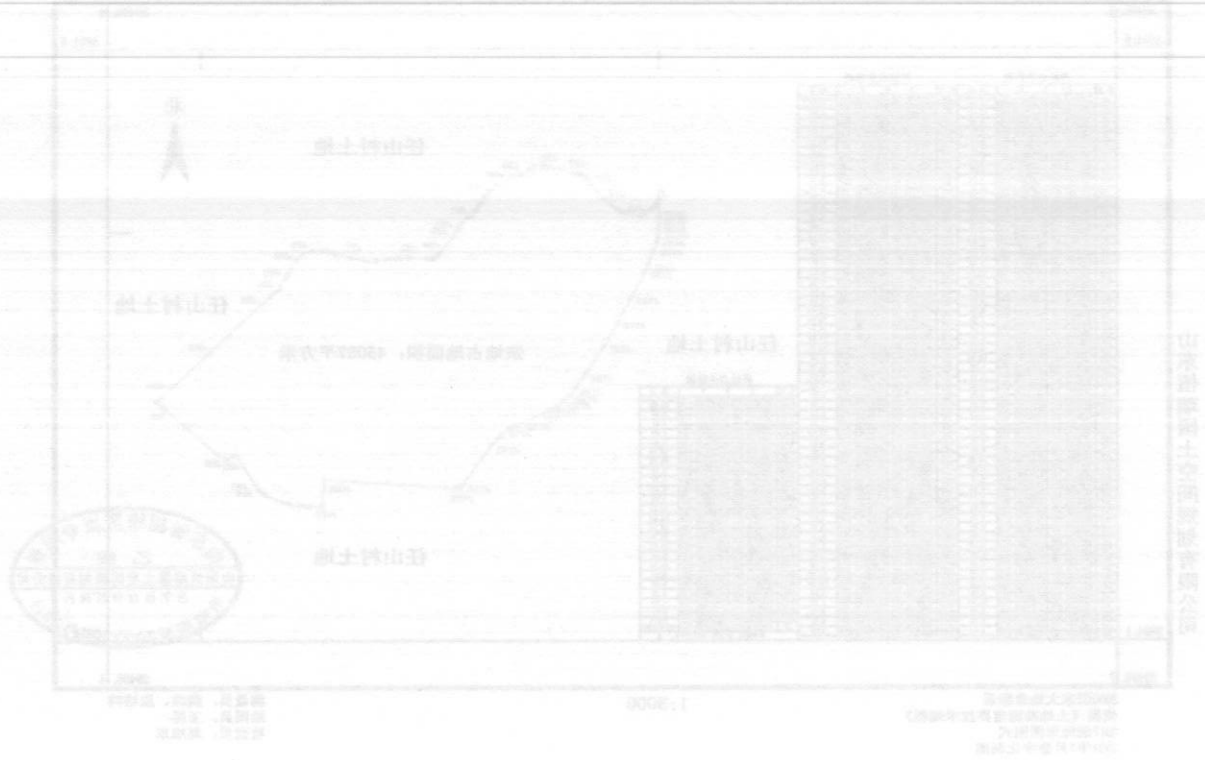


图 4-1-2 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

：S 井湖

